

【发布单位】民政部
【发布文号】民办函（2008）7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4-0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4-0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民政部](#)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韩国公民无配偶证明样式变更的通知

（民办函（2008）78号 2008年4月9日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：

近日，外交部转来韩国有关部门照会，就韩国公民无配偶证明样式变更事宜知会我部。现将韩国公民婚姻状况材料变更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08年1月1日起，韩国户籍机关不再出具“户籍誊本”，改为出具“婚姻关系证明书”，当事人的婚姻状况在“婚姻关系证明书”的“婚姻事项”栏中显示，共分为未婚、离婚、丧偶和已婚四种情形（“未婚”见附件1，“离婚”见附件2，“丧偶”见附件3，“已婚”见附件4），其中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三种形式的“婚姻关系证明书”均表明当事人目前无配偶。

二、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外国人、华侨提供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08〕49号）精神，自即日起，各地可将韩国有关部门出具的，表明韩方当事人婚姻状况为“未婚”、“离婚”或“丧偶”的“婚姻关系证明书”作为无配偶证明采用。

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涉韩婚姻登记时，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审查婚姻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，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变更涉韩结婚登记证明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07〕81号）即行废止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